

2003年·第**1**辑·总第59期

纪检监察业务 法规政策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年第1辑

(总第59辑)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央纪委法规室
监察部法规司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3 年·第 1 辑/中央纪委
法规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2

ISBN 7-80107-631-1

I. 纪…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
—汇编②行政—监察—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262.6②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2126 号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2003 年第 1 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9 25 字数: 227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全六册)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法规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
(修正案)》的决议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3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2002年11月17日) 6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2〕24号

(2002年11月1日) 13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0号

(2003年1月6日) 153

全国人大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2002 年 12 月 28 日)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3 号

(2002 年 12 月 28 日)

1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法发〔2002〕15 号

(2002 年 9 月 25 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法释〔2002〕39 号

(2002 年 11 月 15 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目 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1号
(2003年1月3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3〕2号
(2003年1月9日)

205

中央纪委 监察部文件、法规、解释、答复

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中纪发〔2002〕10号
(2002年11月20日)

217

部门和地方规范性文件

国家经贸委重点项目督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29号
(2002年2月20日)

223

公证机构办理抵押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68号
(2002年2月20日)

228

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69号

	(2002 年 2 月 24 日)	232
关于规范政府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行政行为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2〕158 号 (2002 年 12 月 16 日)	237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1 号 (2003 年 1 月 3 日)	239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2 号 (2003 年 1 月 3 日)	244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3 号 (2003 年 1 月 3 日)	252

法规学习与探讨

党员干部可否利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从事经营活动	纪言	263
从李××案看如何收缴党员的违纪所得	法言	267
成为国家公务员后能否继续在企业持股	政言	273

立法参考资料

新加坡防止腐败法	(1993 年 3 月 15 日)	277
----------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法规

2003 年第 1 辑 ■

纪检监察业务法规政策选编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 (修正案)》的决议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十五届中央委员会提出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大会一致同意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大会认为，这样表述党的性质，切合我们党的历史发展和现实状况，符合时代要求，有利于最广泛地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会要求全党同志深刻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践相结合，满怀信心地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大会认为，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大会一致同意在党章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对于保证我们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大会认为，把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写入党章，对于动员全党紧紧抓住二十一世纪头二十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集中力量，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大会认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我们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取得的重大成果。把这些内容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同志更加自觉和坚定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带领群众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大会认为，在党章中明确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有利于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在全社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大会认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吸取这些年我们党自身建设取得的新经验，在党章中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党委内部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制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

任务、党组的地位和任务等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对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十分重大的作用。

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党同志要认真学习、坚决执行党章，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始终保持蓬勃的生机和活力。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 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把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统一到十六大精神上来，同心同德地完成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确保党和国家在新世纪新阶段奋斗目标的胜利实现，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六大是我们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也是我们党在开始实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大会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大会批准了江泽民同志代表十五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报告，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这次大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奋进的大会，极大地振奋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进一步展示了我们党坚持改革开放、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形象，对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江泽民同志的报告，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全面分析了我们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科学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进一步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明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推进各方面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刻回答了关系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加强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报告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论述精辟，体现了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高度统一，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高度统一，总结过去与规划未来的高度统一，立足国情与面向世界的高度统一，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思想性、前瞻性和指导性，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是我们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政治宣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行动纲领。

认真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是全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用十六大精神统一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思想，激励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艰苦奋斗，奋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对于确保社会主义中国在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中始终保持安定团结和强大生机，确保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和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确保我们胜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全面准确地把握十六大的基本精神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这是十六大的主题。要紧紧围绕这个主题，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的报告，全面把握十六大精神。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十六大的灵魂。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是十六大的一个历史性贡献。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首先要抓住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这个中心环节。要全面深入地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牢牢把握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在全党兴起一个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充分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充分认识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充分认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要通过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要深刻理解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们党的庄严使命。深刻理解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对团结全党、振奋民心，鼓舞斗志、开创未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深刻理解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是党长期探索和实践的结晶，是全党的宝贵财富，必须认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深刻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必须最广泛地动员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奋斗。深刻理解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深刻理解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深刻理解必须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大力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深刻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就是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深刻理解必须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促进世界多极化，提倡国际关系民主化，同各国人民共同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深刻理解完成十六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必须毫不放松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刻理解面对很不安宁的世界和艰巨繁重的任务，全党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倍加顾全大局，倍加珍视团结，倍加维护稳定。

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是我们党坚持先进性和增强创造力的决定性因素，也是十六大报告的精髓。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要紧紧把握这个精髓，使全党同志深刻懂得，世界在变化，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在前进，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在发展，迫切要求我们认真总结实践的新经验，在理论上不断扩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使全党同志深刻懂得，通过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创新，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前进，永不自满、永不懈怠，这是我们要长期坚持的治党治国之道。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善于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三、大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是学习贯彻好十六大精

神的根本保证。只有学以致用，坚持用十六大精神指导实践，同时，在实践中不断加深对十六大精神的理解，才能真正把十六大精神落到实处。要把运用十六大精神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作为学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衡量学习成效的重要标准。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来。

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着眼于进一步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要根据十六大的战略部署，深入研究涉及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大战略性问题，明确奋斗目标，理清发展思路，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制定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具体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认真解决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和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要紧密联系本地区、本部门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着眼于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按照十六大的部署，深入开展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教育，既做好经常性工作，又抓紧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通过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保持奋发向上的精神状态，更好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远同人民群众心连心，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和浩然正气。

四、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干部具有决定性作用。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完成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实现十六大确定的宏伟目标，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推动全党学习的深入开展。广大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要带